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

日期：2008 年 1 月 24 日

- 請立即發表  
 請在 1 月 25 日發表  
 參考資料，請勿發表

新聞聯絡人：林綺文  
電話：02-25961035  
傳真：02-25960326

本處日前針對故意不繳納稅金之律師，充分運用拘提手段，加強執行，促使欠稅人自動履行，使公權力得以伸張。

本案義務人為北部知名許姓律師，積欠綜合所得稅遲未繳納，經本處扣押其名下之存款、股票，並進而對其採取限制出境之手段，均無具體結果，承辦人考量律師應有相當資力，且具專業法律素養，為免浪費人力、物力，屢次聯繫促其自動繳納，該律師僅表示欠稅係因會計人員之錯誤，不應由其負擔，無意繳納。經調查發現，該律師 96 年度代理之訴訟案件經結案獲得報酬者高達十餘件，另查得其 95 年度自行申報所得稅資料顯示，執行業務收入總額新台幣(下同) 520 餘萬元，扣除必要費用及成本 360 餘萬元，所得總額 150 餘萬元，該律師確有資力繳納，顯然是隱匿財產、故意不繳。本處陳順昌處長指示，應貫徹法務部及所屬行政執行署之政策，對於有資力卻惡意不繳納稅款之義務人，窮盡一切法律途徑強力執行，故於去年底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拘提該名律師，並計畫如欠稅人仍執意不繳稅款，不排除進一步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欠稅人。本案在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鄭麗燕法官充分支持下，順利取得拘票，經過縝密之多方查證，執行人員確實掌握該律師之行蹤，於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該律師在板橋地方法院開庭結束步出法庭之際當場表明身份，該律師因懼於即將面臨之拘提、管收強制力，同意悉數繳清欠稅，全案順利結案。

依據現行二審法院之確定裁判見解，欠稅人如係有資力

清償一般債務，而置受償順位優先之稅捐義務於不顧，即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1 款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之管收事由，因此本處呼籲有能力繳稅卻故意不履行之欠稅人，切勿心存僥倖，本處對於此種欠稅人，不問身份地位如何，絕對一視同仁，透過一切法定程序，貫徹公權力之實現。

# # #